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AI課程續招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呼應新課綱，透過領域課程的落實，培養學生「運算思維」和「設計思考」的素養。
- (二) 提供統整、探究以及實作體驗的機會，因應未來全面資訊化的社會以及經濟轉型、產業與職業環境的轉變等趨勢，培養適應未來的素養與能力。
- (三) 運用STEAM原則落實跨域知識之串連、統整、創新及探究應用，發展科技創新特色。

二、招生對象及名額：

由本校113學年度高一新生中甄選成班，採分散型方式，放學、週末及寒暑假將安排課程，擇優錄取至多11人，男女兼收。

三、課程適合修習對象：

- (一) 對於資訊有濃厚興趣者。
- (二) 在程式學習方面有潛能者。
- (三) 對增進工程技術、商業應用與大數據運用有具體想法與思考者。
- (四) 對未來科技有探索興趣者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下列條件**皆具備**者方可報名參加甄選：

- (一) 113學年度入學本校高一新生
- (二)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、自然至少一科A以上者

五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
日期、時間	報名地點
113年7月26日（五）、113年7月29日（一） 每日早上9:00至12:00	本校教務處設備組 （格致樓4樓）

- (二) 報名費用：

1. 每人 100 元整，費用於報名當天繳交，繳畢者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2.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檢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／核定函（非一般清寒證明）及戶口名簿影本（上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，免收報名費。
3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，免收報名費。
4. 若有減免依據，請於報名當天攜帶相關證明

(三) 報名文件：

1. 現場繳交與驗證：(1)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(2)准考證（附件二）、(3)同意報名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、(4)會考成績單正本。准考證報名當日由本校核章後發還，會考成績單正本於審查報名資格後歸還。(5)書面審查資料一、二（如附件四、五）、(6)會考成績單影本。

(四) 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，報名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。

六、甄選日期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(一) 採筆試及書審甄選方式辦理。測驗時間、內容及佔錄取總比例說明如下。

1. 筆試

日期	測驗內容	時間	備註
7月31日（三） 10:00-11:00	數學邏輯 與推理能力測驗	60 分鐘	* 筆試當日請於10:15分前至考試教室報到。 * 考前10分鐘為預備鈴，說明考試注意事項。 * 考試開始後15分鐘不得入場。 * 攜帶2B鉛筆、橡皮擦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

試場規則

一、進出試場規則：

筆試於測驗開始後15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。

二、考試攜帶物品：

1.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2.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及原子筆等文具用品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3. 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）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計算紙以試場提供為準。

三、場內應辦事項：

進場時應先將准考證及含照片之身份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
四、場內禁止事項：

1.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；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2.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卷、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交卡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五、其他：

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2. 書審資料：

- (1) 學生自己對自己生涯與學習規劃及對本課程計畫了解程度與適切性。
- (2) 國中時期參與教育局或教育部級國際級主辦之資訊／生活科技相關競賽成績。若由學校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承辦者，應註明教育局(處)核准或核備文號，否則不予採計。另由學校、機關或民間團體邀請教育局（處）共同主辦

者，應提出具教育局（處）核准或核備文號之公文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(3) 競賽表現：採計上限 20 分。國際性每項8分、全國性每項4分、縣市級每項2分。

3. 總分計算：

(1) 各項佔比：書審資料30%、筆試70%。

(2)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到數學A++且自然科A++者可免筆試。

(3) 以上條件綜合排序後擇優錄取至多11名之學生，將獲臺北市教育局補助部分之課程費用。

(二) 測驗地點：筆試將在本校舉行，請留意本校網站所公布之應試相關資訊。

(三) 錄取方式：依比例加總分數排序，錄取前11名。若同分者超過錄取名額，依筆試測驗、書審順序錄取。

七、放榜日期與成績公告：

(一) 錄取名單將於113年8月1日(四)17:00前，公告通過名單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csn.tp.edu.tw/>)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(二) 如欲放棄入班安置資格，應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（附件六），並於113年8月2日(五)12:00前親至本校設備組辦公室辦理，逾時視同同意入班，敬請多加留意；倘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，則依序由備取學生遞補，同日下午將進行備取生錄取通知作業。

(三) 如欲複查成績，亦請於113年8月2日(五)12:00前依公告方式申請辦理。

(四) **本班最終錄取名單將於113年8月2日(五)17:00前公告。**

八、備註：本班將規劃AI相關競賽、產業講座、參訪及營隊，錄取同學應積極參與。

附件一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AI課程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(二吋照片黏貼處)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畢業學校		監護人簽名		
聯絡方式	電話	(家) (手機)		
	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	e-mail			
申請資格	※請在以下 ☐ 內勾選符合項目（報名時請檢附國中會考成績單正本，驗畢歸還）			
	資格證明 （國中會考英語及數學分數須達到標準）	1. ☐ 入學本校高一新生，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能力等級加標示A以上者。 2. ☐ 入學本校高一新生，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能力等級加標示A以上者。 3. ☐ 入學本校高一新生，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能力等級加標示皆為A++者。		
項 目		內 容（以下由工作人員填寫）		承辦人員
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 (逐項勾選)		☐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☐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（須貼妥照片） ☐ 繳交填妥之准考證（須貼妥照片）		
繳交報名費 (擇一勾選)		☐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整 ☐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」（或核定函）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免收報名費（若有減免依據，請於繳費當天攜帶證明） ☐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，免收報名費（若有減免依據，請於報名當天攜帶證明）		
完成報名		☐ 確認完成報名		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AI課程甄選考生准考證

相片黏貼處 (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光面半身照片)	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AI課程班
報名編號	
學生姓名	
考試地點	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緊急聯絡人電話	

日期	測驗內容	時間	備註
7月31日 (三) 10:00-11:00	數學邏輯與 推理能力測驗	60 分鐘	● 考前10分鐘為預備鈴，說明考試注意事項。 ● 考試開始後15分鐘則不可入場。 ● 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

試場規則

一、進出試場規則：

筆試於測驗開始後15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。

二、考試攜帶物品：

1.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身份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2.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，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3. 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）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計算紙以試場提供為準。

三、場內應辦事項：

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含照片之身份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
四、場內禁止事項：

1.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；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2.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卷、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交卡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五、其他：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同意報名切結書

學生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學生_____同意參加113學年度臺北市立中正高中「人工智慧（AI）」課程甄選，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表件，如有問題一切責任自負。

學生本人簽名：

父、母或監護人簽名：

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※本切結書請於報名當天繳交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AI課程書面審查資料（一）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報名編號(依准考證填寫)：_____

請回答以下問題

1. 未來要修習的AI課程與你未來的生涯規劃、或欲就讀之大學科系有甚麼關聯性？（請自己以手寫，至少200個字）

2. 參與本計畫放學、週末、或暑假時間必須額外修課，請問你的課後及週末時間有何活動安排？（請自己以手寫，最少100個字）

3. 申請參與AI課程班的動機（請自己以手寫500字以內）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AI課程書審資料（二）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報名編號(依准考證填寫)：_____

資訊/生活科技相關競賽成績			
競賽名稱		採計分數	備註
獲獎成績			請將相關獎狀照片一併上傳，以利查驗。
主辦單位			
核准字號			
競賽名稱			
獲獎成績			
主辦單位			
核准字號			
競賽名稱			
獲獎成績			
主辦單位			
核准字號			
競賽名稱			
獲獎成績			
主辦單位			
核准字號			
競賽名稱			
獲獎成績			
主辦單位			
核准字號			
競賽名稱			
獲獎成績			
主辦單位			
核准字號			
總分			
核章			

第 1 聯安置學校存

收件編號(由學校填寫)：

**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AI課程班
放棄入班同意書**

學生_____ (身分證號碼：_____) 參加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AI課程班入班甄選，通過甄選，得以參加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AI課程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參加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第 2 聯學生存

收件編號(由學校填寫)：

**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AI課程班
放棄入班同意書**

學生_____ (身分證號碼：_____) 參加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AI課程班入班甄選，通過甄選，得以參加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AI課程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參加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欲放棄入班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113年8月2日(五)12：00前親至本校設備組辦公室辦理。
2. 放棄入班聲明書經本校核准後，第 1 聯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將交由學生領回。
3.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，不得撤回，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